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泓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泓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泓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泓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24509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45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8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